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3〕40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工程类项目招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程类项目招投标实施细则》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3年5月24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程类项目招投标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工程项目工作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物资采购规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基建、修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包括建设工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第二条 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第三条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第四条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五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为工程类项目招标采购的实施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招标采购工作。基建处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第六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类项目

（一）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达到以下标准的

工程类项目，必须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公开招标：

1. 施工单项预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预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预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预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

（二）属于政府采购的工程类项目，按政府采购规定方式采购。限额标准以当前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为准。

（三）施工单项预算价在 3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预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物资采购规定》第四章规定执行。

第七条 工程类项目按照以下采购流程操作：

根据学校“三重一大”原则，工程项目的实施须严格按照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议及市教委批复进行。

（一）基建处提出申请，按学校经费审批权限审批后，以书

面形式将项目需求提交至资产管理处。

(二) 确定招标方式(资格后审、筛选、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形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符合规定的交易平台操作发布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预审招标方式的项目须进入招标交易场所进行资格预审评标,确定入围投标单位名单并排序。

入围投标单位名单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形成决议文件。

通过相关交易平台对上述确认入围投标单位进行开评标工作,评定后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书面情况备案,形成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三) 按合同约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组织验收与支付合同款项。

(四) 工程类项目质量保证金的收取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采购档案的收集、整理、编制、移交等。

第九条 所有参与项目采购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到公正、廉洁,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条 所有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评审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应当保密的、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徇私情、谋私利。

第十一条 本细则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